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陳真真

上列原告因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國113年12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起訴狀，所列被告為「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溫文昌」，聲明為「民事撤銷判決，訴外判決」，並載明略謂：我合法買的房子，何可以冒充原告判我敗訴云云，略為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不服之意，未具體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及原因事實，113年12月10日又提出起訴狀，聲明為「違反違法第171條第1項，違反程序法，訴外判決」，核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對所欲起訴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行政訴訟，乃至對於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自有補正之必要。

01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
02 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所欲提起訴
03 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得提起此
04 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
05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08 法官 林靜雯

09 法官 郭書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林昱玟